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65/12-13(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6)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該等規定屬公務員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3. 公務員事務局於1979年成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以提供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的渠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²的職方代表，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此等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² 該等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

福利範圍

4.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一般而言，不論任何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福利。

5. 此外，若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儀器及服務屬病情所需，而有關項目屬醫管局的須收費或沒有提供的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³。在此安排下，即使有關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能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

服務提供者

6.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醫管局設於全港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診所及醫院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履行其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大部分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訂明，在正常的日間診症時間內，會為需要治療的現職公務員預留一定數目的優先籌。此外，伊利沙伯醫院(L座)特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時段，為他們提供專科服務。近年，醫管局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專科門診診所，並在伊利沙伯醫院設立造影中心，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瑪麗醫院亦在星期六上午增設專科門診特別服務時段，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科門診服務。

7. 此外，有少部分公務員醫療福利由衛生署透過其轄下只限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38間牙科診所和4間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以及同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其他衛生署診所(例如提供社會衛生服務、長者服務的診所)來提供。

事務委員的商議工作

8. 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8年5月19日、2009年3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1年3月16日及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上，就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³ 類似的發還費用安排，亦適用於由衛生署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為病人開處的藥物。有關藥物須屬治療病人所必需、並且衛生署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

發還醫療費用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安排

9. 在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自醫管局於2005年設立《藥物名冊》⁴以來，部分公務員(尤其是有長期病患者)難以負擔被醫管局列為病人自費項目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高昂醫療費用。

10. 政府當局解釋，若醫管局主診醫生基於醫學理據而證明為病人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在治療上屬必需，而此等項目在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須收費，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政府已就有關安排與醫管局緊密聯繫，以消除當中的含糊之處，而衛生署亦已增加人手，加快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⁵。此外，政府當局亦已作出安排，就某些藥物、醫療項目及診治⁶，向醫管局直接付款。根據此項安排，醫管局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項目，再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付款，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預先支付該等項目的費用。

11. 在2012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費用，約佔2011-2012年度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57%。政府當局在2011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署、醫管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代表，研究可否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所有藥物，並制訂有關細節。

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多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內。委員指出，市民使用中醫藥的情況

⁴ 醫管局自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透過統一醫管局的藥物政策及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證實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藥物名冊》包含兩類按標準收費提供的藥物，即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共有4種列為自費項目的主要藥物，未有納入《藥物名冊》，包括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與其他現有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顯著昂貴的藥物，以及生活方式藥物。病人須自費購買該等藥物。

⁵ 在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發還的醫療費用提供資料，並分項列出有關費用所涉及的醫療項目，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當中獲批准和被拒絕的數目，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政府當局已藉立法會 [CB\(1\)1996/10-11\(01\)](#) 號文件提供上述資料。

⁶ 有關的藥物、醫療項目及診治包括由醫管局提供的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手術、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正電子掃描服務，以及癌病藥物。

甚為普遍，而且中醫藥已成為本港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亦已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13. 政府當局解釋，醫管局轄下每所中醫診所均以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三方夥伴協作的模式運作。由於此等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不能把此等診所提供的服務視為醫管局的常規普通科門診服務。《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的聘書中訂明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是由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由於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並非醫管局常規服務的一部分，故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除非現行安排有所改變，否則政府當局須履行合約責任，透過醫管局和衛生署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政府當局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和醫管局保持聯繫，以瞭解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發展情況。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提供模式

14. 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6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會晤。他們表示，在現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制度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往往難以適時獲得優質的診治；他們並對此表示不滿。因應職方的關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例如購買醫療保險或提供指定的診所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使他們不受配額或《藥物名冊》所規限。事務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改善現行各項公務員醫療服務，包括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以及研究採用更佳的途徑(例如購買醫療保險等)，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

15. 對於職方不滿診症時段短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改善現時透過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舉例而言，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開支所訂的預算撥款有18%的增幅。此外，政府當局於2009-2010年度在新界增設一間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在現有柴灣公務員診所增設兩間診症室，以及額外增設兩間牙齒矯正手術室。

16. 有關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與職方商討有關事宜，但強調有需要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

17. 在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以委聘醫管局和衛生署以外的服務供應者，以期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帶來真正的改善。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在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歷史背景⁷。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

18. 在2008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在離開政府後，他們本人及其家屬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政策。

19.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市民及立法會在1990年代後期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在踏入本世紀初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該等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實施有關改革後，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不符合資格領取子女本地教育津貼及退休金；他們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他們本人及合資格家屬亦不符合資格領取醫療福利。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多年來不時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在不同時期入職的公務員可能會按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受聘。此等改變不會分化公務員。因此，當局沒有計劃檢討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安排。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3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4日

⁷ 見立法會 [CB\(1\)2902/09-10\(01\)](#) 號文件第5段。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相關文件一覽表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8年5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福利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1476/07-08(03) CB(1)1827/07-08 CB(1)2056/07-08(01)
2009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978/08-09(04) CB(1)1977/08-09 CB(1)1301/08-09(01)
2010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1582/09-10(04) CB(1)2234/09-10 CB(1)2902/09-10(01)
2011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就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1544/10-11(05) CB(1)2123/10-11 CB(1)1996/10-11(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年3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 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 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1)1217/11-12(05) CB(1)1715/11-12 CB(1)2402/11-12(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4日